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0-016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已经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导致计划受到影响的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以及《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定了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前期、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未超过董事会前最后一次交易日报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6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拟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85,714,285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4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亿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70元/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约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7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1
2	珠海海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前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905,992	3.2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1
2	珠海海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前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905,992	3.2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1
2	珠海海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前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905,992	3.2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1
2	珠海海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前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905,992	3.2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1
2	珠海海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前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905,992	3.2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2.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857,143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30,878	100	6,015,730,878	10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5,006,492	15.31
2	珠海海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2,359,632	15.00
3	河北前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536,022,233	8.91
4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905,992	3.22
5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179,870,800	2.99
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4,483,000	1.40
7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利年年	65,610,782	1.09
8	董明珠	44,488,492	0.74
9	高瓴资本管理有限公司—HCM中国基金	43,396,407	0.72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深	37,856,307	0.63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未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70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85,714,285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600,875	0.76	131,315,160	2.1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970,130,003	99.24	5,884,415,718	97.82
三、总股本	6,015,7			